

上市公司虚假合同怎么处理：求教：乙方伪造虚假合同如何处理-股识吧

一、用人单位伪造劳动合同该如何处理

展开全部现在我与商场和商场专柜(实际老板，工资等均由他付)三方签定了一个劳动合同，后因货品丢失，(经过二天后才知道，晚上由专柜老板亲戚保管的)需要全部由我们员工支付。

我不想支付，老板就不让我去上班了，老板在商场工作人员在的情况下说，你不赔，我就有权利不要你上班。

原签定我的劳动合同在老板保存，不肯给我，我只好到劳动仲追科告商场(有商场的押金证据)，在仲追时，仲追科要求商场提供劳动合同，而商场伪造了合同(复印笔迹)，合同只是我与商场专柜老板二方了，。

那么现在这种情况，他们性质相当恶劣，提供伪造的合同，能否有更严利的措施来征犯他们呢。

有否有伪造证据方面去告他来赢得更多的经济补偿呢？。

他们(商场和商场专柜)实在是太欺人了，太可恶了，伪造有犯刑事责任吗？

二、公司签假合同，怎么解决？

你好，一般签订的劳动合同都应该是一式三份的，公司一份、劳动者一份、劳动局一份，公司篡改了其持有的一份，可以用其他两方的证明；

如果是只有一份的话，这就需要有证据证明公司确实篡改了才行。

三、求教：乙方伪造虚假合同如何处理

你好，首先、乙方伪造合同偷税行为是属于一种违法行为，受到相应的处罚是乙方的事，对于你们的合同关系在法律上不会产生任何效力问题。

其次、如果这个合同真的不能继续履行的话，可以让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另行找施工单位。

再次、在实际履行方面来讲的话，时会受到一定的影响的，现在希望甲方如实告知税务局真实情况。

最后，里面也有一些技巧问题，如果可能也可以另找方法。
同时甲方没有任何问题，只需要保留证据。

四、签订合同后.发现该公司有欺骗行为.想解除合同怎么办

展开全部违背法律，利用合同实施诈骗行为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只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公司有欺骗行为，你们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五、如何向造假上市公司索赔

一、极少部分造假公司会主动赔偿，如欣泰造假案，兴业证券主动成立先行赔付基金。

但由于每个投资者买卖情况不同，赔偿的金额较难确定。

正因为此，大多数案件都是通过法院诉讼的方式赔偿。

二、诉讼立案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相关造假公司在受理证监会（或其他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后，法院才立案。

三、诉讼方式：基于个案的多样性、复杂性，根据法院的审判实践，目前不适用于集团诉讼（美国多以集团诉讼方式进行），还是一人一案，但审理时可以合并审理。

四、相关证据。

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索赔并不复杂，如果投资者自己有精力去研究，也可自己做。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类案件计算复杂，审理时间长，诉讼成本较高，律师批量代理可以分摊成本，效益较高。

因此大部分案件还是由律师代理的。

相关证据主要有：投资者证券交易记录、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股东卡或开户卡，原被告相关身份证明，虚假陈述相关处罚通知书、公告，计算依据等。

五、诉讼时效：两年，自行政处罚公告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依据：1、证券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3]2号）；

3、民法通则；

4、最高院相关意见、通知等文件。

如有其他疑问，请详细咨询本律师。

六、上市公司诈骗消费者怎么走法律程序

到其公司驻地或者合同履行地起诉即可。

七、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有什么法律责任？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2、通过“泡沫重组”，或突击进行资产转让等方式，追求一种华而不实的短期逐利行为。

这种通过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等方式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并不是总能得到，由于主营业务没有实际成长，这些企业在业绩大幅提升一两年后，往往又出现业绩大幅缩水的情况，投资者则因为只看重企业表面收益的增长而投资失败。

扩展资料我国证券市场是政府主导型市场。

上市公司在初次发行阶段，证监会要求公司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企业上市后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主要方式是配股，导致很多企业为了利益进行财务包装。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是由于公司管理者基于自利可能有操纵利润、虚报业绩的动机，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委托独立的审计人员对管理者履行经济责任的状况进行审查、鉴证和报告。

但目前注册会计师制度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财务造假行为不断出现，其原因主

要是注册会计师制度本身存在一些问题。

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制度原因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会计造假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虚假合同怎么处理.pdf](#)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上市公司虚假合同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虚假合同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4719733.html>